

##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6月4日在佛山市禅城区文沙路16号中区四座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9名，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董事长庞康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于2014年5月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鉴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变更为1,497,000,000股。由此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相应变更，即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497,00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变更为1,497,000,000股，公司注册

资本相应变更为人民币1,497,000,000元。据此，公司拟对《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并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据此，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原章程为：	修订为：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850万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700万元。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74,85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4,850万股。公司的全部股份为普通股，不设置优先股。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149,7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9,700万股。公司的全部股份为普通股，不设置优先股。
<b>第一百四十四条</b> 第七款：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b>第一百四十四条</b> 第七款：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有关的工商登记变更等事宜。

###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并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拟对《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条款为：	修订为：
<b>第六条</b> 《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总裁。	<b>第六条</b> 《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总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4. 审议通过《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